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: 黃旭平 電話: 02-87711850 傳真: 02-87731435

電子郵件: hp1202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501032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」第 5點修正規定odt檔、第3點附件1修正規定pdf檔附件1 附件2

主旨: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」第5點、第3點附件1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501032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黃專員,電話: (02) 8771-1850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副本:

線

訂